**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尹書田獎學金**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1. 本獎學金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尹書田獎學金設置要點」辦理。
2.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 **(111年後僅供續領)**
	* + 1. 申請人須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且指導教授應為本院專任教師。
			2. 檢附申請書上所需文件，指導教師及申請人所屬系所應切實審查申請人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及所送申請文件是否完備。
			3. 二年級以上研究生須有具體研究成果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得申請續領。
3. 得獎學生於入學當學年發給獎學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惟如未完成註冊、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如未達續領資格、轉系至其他院者取消獲獎資格，不再恢復。
4. 本院各系所應於每年所訂期限內將通過系所審查之申請學生資料排序後送院辦，院辦彙整後召開尹書田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初領及~~續領名額視當年度經費核定。
5. **申請期限：申請人請依各系所公告日期繳交資料至系所進行初審，學院收件至9月30日。**
6. **申請指定繳交文件：**

|  |  |  |
| --- | --- | --- |
| **NO** | **須備齊文件** | **備註** |
| 1 | 申請單 | 紙本 |
| 2 | 續領申請 |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 | **正本紙本** |
| 3 | 個人資料表 | 請依本獎學金提供之格式填寫 | * 紙本附件
* 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
 |
| 4 | 學習研究計劃書 | 格式不限 |
| 5 | 無專職切結書 | 請依本獎學金提供之格式填寫 | 紙本 |

1. **獲獎學生需繳交學習成果。**

|  |  |  |  |
| --- | --- | --- | --- |
| NO | 繳交文件項目 | 繳交時間 | 備註 |
| 1 | 致捐款人感謝信 | 下學期開學兩週內 | □ 繳交**紙本**至院辦公室。* 描述對獲獎的感謝、這筆獎學金對您的幫助、如何運用這筆獎學金、如何在您專業領域上努力研究、對自己的期許
* 須在信件最後寫下校名、院名、系名並簽名
 |
| 2 | 成果報告 | 下學期5月底前 | 繳交**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 檔名須註明學系、學號及姓名
* 描述獲獎學年度優秀事蹟、學習及研究上的成果與未來規劃
 |

1. **承辦人：竹師教育學院蔡小姐**(分機：73003，wanhua@mx.nthu.edu.tw)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尹書田獎學金【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申請書**

( )學年度( )學期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系所 |  | 年級 | □博士班\_\_\_\_\_\_\_年級 □碩士班\_\_\_\_\_\_\_年級 |
| 電話 |  | Email |  |
| **申請附件(請勾選)** | □ 申請單 □ 成績單□ 個人資料表(格式有限) □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格式不限)□ 無專職切結書 |
| **身分類別** | □續領申請：前一學年度學業總平均\_\_\_\_\_\_\_\_\_\_ |
| **學生證****影本** | **(正面)** | **(反面)須貼註冊貼紙** |
| **系所****審核** | 指導教授簽章(承諾指導且研究計畫書已充分討論)：**\_\_\_\_\_\_\_\_\_\_\_\_\_\_\_\_\_\_\_\_\_**系所檢核(為一般生、~~新生~~、無專職、確認申請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申請學生系所主管： ，推薦排序：\_\_\_\_\_\_ |
| **教育學院審核** | 院辦公室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送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核定：□ 通過 □ 不通過 |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尹書田獎學金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

**無專職切結書**

本人申請 學年度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尹書田獎學金【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係全時進修屬實，非屬在職、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等，如有不實，願無條件繳回所得獎學金，特此切結。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切 結 人 ：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

聯 絡 電 話 ：

手 機 ：

通 訊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